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申永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申永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叁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申永平（下稱受刑人）因偽證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已函詢受刑人，詢問其對本件之意見，並請其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前開函文業於民國114年3月19日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由受刑人親自簽收，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節，有本院函、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合先敘明之。

01 (二)本件受刑人因偽證等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臺灣桃  
02 園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嗣經本院及最高  
03 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臺灣  
04 新竹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嗣經本院判決上  
05 訴駁回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本院撤銷原審判  
06 決，改判處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俱有各該  
07 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  
08 至59、62至69頁）。

09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0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11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12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3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14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15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6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至2所  
17 示之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560  
18 號、107年度審訴字第2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  
19 年11月乙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0 可按（見本院卷第21、69頁），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  
21 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  
22 益等情狀，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未表示意見，復就  
23 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  
24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6 款，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9 法官 古瑞君  
30 法官 黃翰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董佳貞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6/04/05	106/07/10	106/07/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4337號等	桃園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4337號	新竹地檢107年度偵字第5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632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1632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333號
	判決日期	107/07/31	107/07/31	108/05/14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本院
	案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	108年度台上字第1429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333號
	確定日期	108/05/03	108/05/03	108/05/31

06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偽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		

		月		
犯罪日期		107/06/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03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842號		
	判決日期	110/08/18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842號		
	確定日期	110/09/23		